

檔號：HAD K&T DC/13/9/19B/11/Pt.1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阮雄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國權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談振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林漢荃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陳尙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鄧淑明議員, JP	
徐生雄議員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九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

2.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屋宇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區載佳署長簡介屋宇署的工作。

5.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屋宇署與食環署負責處理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合辦”)處理個案效果不理想，有些調查工作需時數年。他希望署長可整理聯合辦的架構，檢討合約員工的數目，並讓兩個部門的人員可以切實合作和協調，以加快調查和處理滲水個案。

(ii) 就市區的新建僭建物，署方沒有提供途徑讓市民盡快聯絡署內職員清拆。他希望署方可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屋宇署

6. 林紹輝議員表示，葵青區的私人大廈正陸續進行大維修，包括清拆僭建石綿簷蓬，以及按屋宇署的清拆命令進行維修，期間業主立案法團或住戶曾欲查詢某些事項，但卻難以聯絡屋宇署的職員。他希望署方可檢討人手。

7. 蘇開鵬議員詢問署長有何措施或培訓協助建造業從業員提高技術，讓他們可盡快取得應有資格。

8. 徐曉杰議員表示，聯合辦處理滲水個案速度很慢，兩部門更有時互相推搪。他希望署方加快處理個案，以及加強與食環署的溝通。

9. 黃耀聰議員表示，聯合辦成立後，處理個案的效率並沒有改善，希望署長可研究問題癥結所在，包括調查方法及技術等，以加快調查進度。

1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聯合辦的調查結果多為“不能確定滲水來源”，他希望署方將來可在確定滲水源頭後才終止調查。
- (ii) 雖然署方會把有僭建物的單位“釘契”，但業主仍然可進行買賣。他詢問署方可否禁止“釘契”的樓宇進行買賣，以迫使業主必須先清拆僭建物，以及可否要求業主在樓宇大維修前清拆僭建物。
- (iii) 他是屋宇署建築物條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知悉由投訴至上訴過程可長達數年，而且違例建築工程(UBW)標準不甚清晰，令部分人可以濫用上訴機制。他希望署方能改善制度，以防濫用，並縮短上訴處理時間。

11. 潘小屏議員指聯合辦的工作非常失敗，以青泰苑為例，在多宗個案中，職員到場調查後均表示不能確定滲水來源，不能成功檢控樓上滲水的單位，令市民覺得職員沒有盡力處理。她希望署長檢討並改善聯合辦的工作。

12. 方平議員對葵青區的僭建物表示關注，尤其是天台的搭建物，業主往往沒有為單位購買第三者保險，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他詢問，若非法搭建物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即時危險，屋宇署能否即時清拆，準則如何釐定。

13. 梁偉文議員表示，聯合辦處理投訴往往需時一年，而外判予公證行的測試報告又十分馬虎，結果多是不能確定滲水源頭，有些個案則因負責職員已離職而不能處理。他詢問聯合辦是否集合屋宇署及食環署的權力，從而作出檢控。

14. 羅競成議員表示，聯合辦是集合兩個部門的職員進行調查，不應出現不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報告結果，否則是有名無實。由於滲水牽涉市民的切身問題，他希望署長可檢視情況，並加強聯合辦的人手。

15.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聯合辦只是有名無實，兩個辦事處並不能真正合作處理個

案，且調查時間經年，最長的達四年多，但仍然不能確定滲水源頭。另曾有一個案業主已維修座廁，但聯合辦突然指其浴缸也出現滲水，要求再次維修，業主欲索取調查報告，但覆本收費昂貴。她認為外判顧問公司往往只求交差，並沒有真正幫助個案的苦主。

(ii) 她詢問如何界定須向屋宇署申請的小型維修工程。

1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詢問現時聯合辦的人手情況，能否將合約員工職位轉為常聘制和增聘人手。

(ii) 他詢問聯合辦員工的資歷，因聯合辦通常把調查外判予公證行或顧問公司，但結果大多模稜兩可。他建議聯合辦聘請更多公務員並建立專業團隊，熟識建築物及大廈的結構，可自行進行調查，不再依靠外判公司。

17. 陳笑文議員詢問滲漏食水的個案是否由食環署負責調查，而鹹水則由屋宇署負責。

18. 區載佳署長回應如下：

(i) 若僭建物有即時危險，屋宇署會立即清拆。至於新建的僭建物，現時市民可透過熱線向屋宇署舉報，署方在收到投訴後48小時內會派人視察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假如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署方會把有關單位“釘契”，但根據現行法例，“釘契”樓宇仍可進行買賣。

(ii) 法例容許業主可就僭建物進行上訴，而署方則必須等候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才可繼續執法，因此難以防止市民濫用；但若業主上訴失敗，則須繳交堂費。

(iii) 他理解市民在收到維修令後，都希望聯絡署方職員尋求技術意見，但由於部門人手緊絀，因此未必能逐一解答。署方已與房協及市建局達成協議，在行動時會互相配合，屋宇署負責執法並發出修葺令，房協及市建局則會向業主提供支援，包括貸款、資助及技術意見。

(iv) 法例已清楚界定何謂小型工程，若工程符合監管制度便不須入則，但小型工程必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署方已向業主發

出有關指引，並向每個業主立案法團派發有關光碟，市民也可參考屋宇署網頁上的版本。

- (v) 小型工程從業員必須符合特定資格才可註冊；署方也會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經驗足夠的從業員，完成課程後便可申請註冊。
- (vi) 他理解滲水對市民的生活造成滋擾，以及市民期望政府能提供協助。他澄清政府的角色，若滲水引起滋擾，政府便須執法並發出通知書，令有關單位業主進行維修以停止滋擾。若滲水的程度輕微，並且不能確定源頭或證實為滋擾，政府則不能介入和執法。
- (vii) 由於聯合辦為跨局及跨部門的臨時辦事處，只會運作至二零一二年，故發展局及食衛局現正檢討目前的合作模式。當年政府成立聯合辦，目的是融合食環署根據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權力及屋宇署對樓宇檢驗的專業知識，從而找出滲水源頭，協助食環署執法。
- (viii) 聯合辦進行調查存在一定困難。假如政府在進行所有測試後仍不能確定滲水源頭，便會停止介入。他重申，若政府不能證實滋擾的存在及來源，便不能介入和執法。
- (ix) 目前聯合辦的屋宇署職員約有 70 多人，主要是專業及技術人員。聯合辦屬臨時組織，員工全為合約制。
- (x) 由於投訴個案上升，因此辦事處須聘請顧問公司調查、測試和分析滲水源頭，但所有執法行動均由聯合辦決定。
- (xi) 聯合辦在收到投訴後會通知業主將要進行的程序。首先由食環署職員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調查，包括視察單位的滲水程度和到樓上單位進行測試，若不能證實滲水是由渠管引起，便須交由屋宇署人員進行第三階段調查，此階段會進行多項測試，包括地台、浴缸、牆邊等地方，若成功找出滲水源頭，便會交由食環署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業主沒有改善滲水情況，食環署便會考慮提出檢控。若署方在進行所有測試後仍不能找出滲水源頭，即不能證實滋擾的來源，便不能執法；但很多個案是，滲水情況在調查期間已經停止，由於已不再構成滋擾，署方也不能執法。
- (xii) 滲水測試的成功率很高，九成以上個案都能找出滲水源頭。

(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 路政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19.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0. 劉家強署長簡介路政署的工作。
21. 方平議員關注高鐵香港段葵青區的隧道工程，詢問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
2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維修公路的速度十分快，值得讚賞。
  - (ii) 新建公路如八號幹線的路標大多採用高空方式，容易令駕駛人士混淆。他建議署方在新建公路上多用地面路標。
  - (iii) 去年六月，路政署曾到區議會就在長青邨興建電梯接駁行人隧道進行諮詢，但至今計劃石沉大海。他希望署方定期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展。
2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對投訴作出迅速回應，而且把施工期間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值得讚賞。
  - (ii) 海悅花園為青衣首個私人參建居屋，業主並不知道屋契列明天橋須由他們負責維修。自二零零八年起，業主已一直要求路政署協助負責天橋的維修，當時署長表示會認真考慮，但至今仍沒有確實答覆。屋苑有很多長者居民，他們很擔心現在天橋人流愈來愈多，維修費會十分高昂。他希望署長可考慮接收或維修天橋。
24. 黃耀聰議員詢問，署方在路面使用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成效如何，並指署方早前曾承諾在重鋪麗祖路的路面時會使用低噪音物料，但現時路面凹凸不平，並只是維修而不是重鋪，即使重鋪也不會使用低噪音物料，令居民長期受到道路

路政署

噪音影響。他希望署方在發出過量噪音的路段使用低噪音物料，並且實踐承諾。

25. 梁志成議員表示，去年全港約有 20 個上坡地區會興建升降機，詢問首十項升降機工程的進展如何，以及署方投入多少人手。

26. 林紹輝議員指葵涌嘉翠園上坡工程是“雷聲大、雨點少”，至今仍沒有興建升降機的時間表。他希望署長可於會上或會後以書面報告葵青區內六項上坡工程的進度。

2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青康路近青華苑的天橋，在主要出口有樓梯障礙，署方早前承諾會盡快興建無障礙通道，但至今一年仍未施工。他希望署方可盡快進行工程。
- (ii) 長康邨近涌美路的天橋也有樓梯障礙，因出口連接房屋署範圍，故也牽涉房屋署。他希望署方盡快加設無障礙通道。
- (iii) 署方計劃在長青邨近青榕樓興建升降機，但至今仍沒有工程時間表。他希望署長可跟進。

28. 黃潤達議員收到病友求助，指很多醫院包括瑪嘉烈醫院及坪州健康院興建在山坡上，但沒有升降機設備。他希望署方能投入更多資源及人手，以加快 18 項上坡工程的進度。

29.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石籬邨水土流失會引致路面下陷，署方安排即時視察並進行工程，辦事效率高，值得讚賞。
- (ii) 西營盤中聯辦對開的行人路闊九米，但卻興建了六米闊的花槽，現只餘下三米闊，假如市民請願或記者進行採訪，均容易發生危險，也影響行人往來。他希望署方檢討考慮拆去花槽。

3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路政署的效率很高，職員態度也很好。
- (ii) 王雪盈議員現正放取產假，故委託他向署長反映海悅花園天



橋的問題。他表示，20 多年來，該天橋多為非海悅花園居民使用，故業主希望部門能負起維修保養的責任，而去年九月署方職員也曾表示會積極考慮有關意見，但至今毫無進展。王議員詢問進展如何並希望署長可作跟進。

- (iii) 他詢問施政報告內的 18 項上坡工程是否已展開，以及路政署是否可自行決定更多上坡工程。
- (iv) 新建公路的路標較小，而設置在分叉路上的指示，駕駛者則很遲才看見，例如城門隧道出口指示入大埔的路標很小。他詢問署方有否放置路牌的標準。
- (v) 青馬大橋附近有路牌被大樹遮擋。

31.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讚賞路政署處理投訴的效率很高。
- (ii) 馬路尤其行人路邊位置的路面很滑，行人容易絆倒。她詢問鋪設路面的材料為何。
- (iii) 很多天橋均建有斜道供傷殘人士使用，但其實並不方便，她希望署方可興建更多電梯或升降機。
- (iv) 有居民指青荃橋的隔音屏障不能解決噪音問題，她希望署方與議員及居民保持聯絡，將問題徹底解決。

32. 容永祺議員表示，近年的交通指示牌不夠清晰且豎立位置不當，駕駛者很遲才看到，特別是高速公路轉線的路牌，這容易產生危險，希望署方檢討。

33. 羅競成議員表示，由於海悅花園行人天橋在接駁後會公開予市民使用，令人流增加，建議署方可在合約內要求承建商負責維修。

34. 蘇開鵬議員表示，由於大樹遮擋公路路標，曾導致他走錯路線，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35. 譚惠珍議員表示，青荃橋的隔音屏障令長安邨高層居民受到噪音滋擾，她質疑專家的意見。青荃路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後仍有噪音，署方應再安排量度噪音，並作出跟進。

路政署

36. 劉家強署長回應如下：

- (i) 在葵涌進行的高鐵工程，包括興建臨時隧道，且已有環評報告並得到環保署批准，在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安排均符合環評標準。報告預計下葵涌邨的噪音將界乎 54-63 分貝，完全符合標準；交通方面也已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制定運泥車的路線，確保把交通影響減至最低；另也有措施確保工程的塵土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社區聯絡小組已召開了三次會議，署方會繼續敦促港鐵與居民保持聯絡，並已提供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
- (ii) 他感謝議員對署方辦事效率的讚賞。
- (iii) 運輸署對馬路路標有一定準則，如尺寸、字體及距離，均符合國際標準。在工程前，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和制定路標，也有責任確保路牌不被其他物件遮擋。署方會與蘇開鵬議員聯絡，以了解公路路牌被大樹阻擋的位置。
- (iv) 至於議員要求在現有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通道，根據現行標準，新建的天橋必須提供斜道或電梯。署方會就現有的天橋進行研究，第一期的研究及工程已完成，葵青區共有五條天橋已加設無障礙通道；第二期的研究正在進行，顯示葵青區共有一條行人天橋(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涌美路)及一條行人隧道(青康路近美景花園)可加設無障礙通道，署方現正進行設計，完成後會再諮詢區議會；第三期的研究希望於下年展開，包括葵青區其餘七條行人天橋及五條行人隧道，完成研究後會向區議會報告。
- (v) 運輸署已就上坡工程制定評審標準，並根據標準釐定優先次序。署方也已承諾就首十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五項是在葵青區，而第一個項目就是青衣西路至清譽街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於去年展開，其餘四個項目則希望於本年開始，報告完成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 (vi) 海悅花園天橋，是按地契條款的規定，要求發展商在私人地段興建的，以及由業主負責保養維修，並且開放予公眾使用和接駁其他行人天橋。若天橋交由政府管理，便須研究該天橋所佔用的私人土地是否也交還政府，而由於該天橋連接屋苑部分結構，因此問題會較複雜並須詳細考慮。另外，署方須考慮應否使用公帑維修私人地段，此涉及公共資源的運用。他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再詳加研究和考慮。

路政署

路政署

- (vii) 署方一向已制定鋪設路面物料的特定標準，並特別關注其防滑程度，但路面積水或耗損也會影響其防滑功能。署方會就已磨滑的路面進行工程。
- (viii) 署方不斷留意海外有關消滅噪音物料的發展，但由於耐用性有一定限制，因此須平衡利害才決定是否使用。至於有議員提及麗祖路的情況，由於署方暫時沒有資料，將於會後跟進。
- (ix) 青荃路的隔音屏障是為減低噪音而建的，工程已接近完成，但路面仍未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竣工後會到附近屋苑量度噪音。曾有住戶投訴在興建隔音屏障後更為嘈吵，但預計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後應有改善，署方會繼續與議員及居民聯絡。

37. 主席對署長表示會研究如何協助使海悅花園居民滿意，因現時天橋大部分為周邊居民使用，若業主須負擔日常的維修保養會令他們百上加斤，故他希望署長可考慮住戶的情況，另也希望署方可盡快進行上坡工程，以方便區內的長者居民。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開。)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通過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的增加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011 號)

3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通過葵青區議會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2011 號)

3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動議：“反對殺校，要求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由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動議，李永達議員、林紹輝議員、尹兆堅議員、梁國華議員、王雪盈議員、許祺祥議員、徐生雄議員、周奕希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 及 2a/2011 號)

40. 代主席表示，由於黃炳權議員已離席，因此動議只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4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現時適齡學童減少，教育局應參考教協的意見進行小班教學，政府整體開支不會增加。
- (ii) 小班教學對教師及學生均有益處，他曾當老師多年，指老師不僅在知識，也會在品德方面影響學生，政府不應只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在中學亦然。

4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往小學分上下午校是由於教師數目不足，而學生人數眾多，每班的人數也增加。
- (ii) 雖然出生率在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及二零零三年沙士期間曾下跌，但近年已開始上升，因此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後，適齡學童人口會回升至以往水平。他作為前線老師，認為近年的教育改革令教師的工作量增加，希望教育局可趁此機會“撥亂反正”，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師生比例，減少教師的上課節數，令他們有更多時間備課和處理行政事務，從而提升教育質素。

4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前線老師的工作量十分繁重。
- (ii) 二零零三年約有 47,000 名嬰孩出生，是一九八三年的一半，按推算會影響至二零一六年。她詢問，假如這幾年的學生人數仍然不足，局方會否繼續殺校。

44. 林漢荃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指學生人數下降為客觀事實，而局方近年已調低學校可開班人數的標準及減低每班中一的派位人數，去年已減至每班派 34 人。
- (ii) 局方認為現時應先穩定學校及教師團隊，因此提出「自願優

化班級結構」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先穩定情況。至於其他優化教育的方案，例如小班教學等，將來可以進一步探討。他重申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並不是簡單減少每班人數便可提高成效。

- (iii) 局方預期葵青區內大部分開設五班的中學會參與自願優化班級，即中一班數由五班減為四班。
- (iv) 至於師生比例方面，中學平均已是低於 1:20，對比以往已有所改善，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一直沒有減少。
- (v) 局方希望盡量以減班的方法避免減校。
- (vi) 未來學童人數未能準確掌握，因為近年頗多本港出生兒童，其父母並非本地居民，他們未必全部會到港讀書。局方初步估計二零一六年後升讀中一學童或有回升。

4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中學師生比例 1:20 只是平均數，這個數字對老師不公平，實際數字應為每個老師在課堂對學生的人數，以他為例，最多要面對 40 個學生。
- (ii) 老師的工作壓力很大，局方並沒有增撥資源解決此問題。

46.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否定小班教學的好處，但牽涉資源運用，因教育開支已佔全港經常開支最多，去年佔 22.7% 達 522 億元。政府應先就小班教學進行可行性研究，尤其對財政帶來的長遠影響和對學生的效益，然後再決定是否實行，他不贊成倉卒推行。
- (ii) 學校在自願減班上有自主權，可選擇不跟從，這是在現時入學率不足的情況下比較可行的辦法。

47.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一票棄權，13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表

(由林翠玲議員提出)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教育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為二零一二年度以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落實制定一個明確和健全的制度，與及恢復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表，並進一步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

(由林翠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 及 3a/2011 號)

48.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後，學券試驗計劃便屆滿，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向政府作出 12 項建議，但她認為建議十分表面，希望局方能向業界提供明確而健全的計劃。
- (ii) 現時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包括學券資助)，分別是每名學童每年 18,700 元和 30,200 元，但資助仍然不足，一些低收入或綜援家庭仍須繳交學費。當局應調高上限，令上述人士受惠。
- (iii) 假如幼師薪酬可按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即幼稚園收生情況也是因素之一，令薪酬可升可減。她不明白為何幼師須受到如此待遇，認為當局漠視幼兒教育，希望局方盡快恢復幼師薪酬表，以及訂定起薪點及頂薪點等指引。
- (iv) 文件指幼師的流失率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為 10.6%，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為 8.3% 及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 7.2%。但根據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持有教育文憑或學位資歷的幼師在二零零八年的流失率為 29.8%，二零零九年為 35.3%，反映幼師因前景不明朗而離開。她希望局方正視此問題。

49. 黃潤達議員指，現時幼稚園教育只由私營機構提供，政府須透過學券制資助家長繳交學費。他認為長遠來說，政府應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直接資助幼稚園並制定人手。他支持政府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

50. 梁子穎議員表示，今天會議上有兩項關於教育的動議，反映市民對教育的關注。政府規管幼師的資歷，但沒有給予他們合理回報，更取消他們的薪酬架構表，對幼師實在不公平，他對此表示不滿。不是所有人都會讀大學，但每人卻都會讀幼稚園，故政府應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令所有學童受惠。

51. 林漢荃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投放在學前教育的資源不斷增加，由二零零六/零七年，即實施學券制前的 12.9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的 24.36 億元。
- (ii) 工作小組報告的 12 項建議中，其中一項為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項(例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提供專業意見。局方會參考建議及作進一步探討。
- (iii) 現時學前教育不屬於免費基礎教育範圍，由私營機構提供。就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的問題及學前教育如何更適切市民需要，局方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52.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一票棄權，1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幫助市民對抗通脹，紓解民困。**

- 免不少於兩季差餉
- 公屋免租不少於兩個月
- 寬減入息稅
- 增發生果金及傷殘津貼
- 調整綜援金
- 提高長者醫療券至每年 1,200 元”

---

(由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011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a/2011 號，會上提交)

53. 李志強議員表示動議內的“生果金”指高齡津貼。

54. 代主席宣布蘇開鵬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潘志成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許建芹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

55.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兩票棄權，1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011 號)

5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

5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58. 劉賜蕙女士表示，二零一零年全港的罪案數字比前年下跌約 2%，葵青警區的表現更好，下跌 13%。另外，她邀請議員於二月二十五日到葵青警區，屆時會再詳細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以及介紹本年的方向重點，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011 號)

5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區議會轄下銀禧紀念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0/2010 號)

6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61. 代主席提醒議員在會前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的聲響，並且避免在會議桌上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周奕希議員及蘇開鵬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開，吳劍昇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



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達。)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